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1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至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高慧君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及科技)
吳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00/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有關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78/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 (b)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及
- (c) 檢討體恤安置。

III.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立法會 CB(2)378/18-19(03) 至 (04)、CB(2)413/18-19(01) 至 (03) 及 CB(2)418/18-19(01)至(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的總結報告，以及政府的跟進措施。就副主席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就幼兒照顧服務作出回應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8-19(01)號文件)，勞福局局長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回應(立法會 CB(2)427/18-19(01)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

4.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南韓，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對兩歲以下幼兒的比例為 1:3，澳洲及芬蘭的比例為 1:4，新加坡的比例則為 1:5。他認為，在香港，就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兩歲以下幼兒建議的人手比例為 1:6("經優化的人手比例")，未能追得上一些鄰近國家。他指出，經優化的人手比例亦只是回復至 1976 年的水平，認為政府當局應以進一步優化該人手比例為目標。為達至此目標，政府當局應吸引多些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投身幼兒照顧行業，例如改善他們的薪酬。主席認為，很多民間團體認為，經優化的人手比例仍屬過高，應予進一步大幅優化。

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要把現時的人手比例由 1:8 改善至 1:6，便需增加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倘要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至 1:4，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便需增加一倍。鑒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緊絀，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將無法達至 1:4 的人手比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人手比例。

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於 2019-2020 年度內達至經優化的人手比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對政府當局來說將會是一項挑戰，因為服務機構難以招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增撥資源予幼兒照顧服務，並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繼續這樣做，希望幼兒工作人員的龐大需求可帶動增加幼兒照顧行業的人手供應。

7. 主席詢問經優化的人手比例是否均適用於日間幼兒中心及住宿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大體上已改善至與經優化的人手比例相若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在有需要時會檢視人手比例。張超雄議員表示，住宿幼兒中心的使用者是那些因為種種原因(例如家庭危機)而無法獲得家人妥善照顧的兒童，

當中約有四成兒童有特殊需要。因此，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應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為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住宿幼兒中心的留宿兒童的特殊需要。

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

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該研究就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建議的規劃比率，估計將需要大約 30 0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即每 20 000 人口需要 103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擬議的規劃比率")。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推行擬議的規劃比率有何計劃。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擬議的規劃比率是否亦屬可行。

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規劃比率將於 2019-2020 年度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在規劃過程中，預計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規劃比率預留處所營辦幼兒中心。鑒於可能需要 10 年或以上的時間才可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用地作營辦幼兒中心之用。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推出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幼兒中心將納入為其中一類社會福利服務。張超雄議員詢問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能否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用地及建造幼兒中心的時間，某程度上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提供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的時間表。

10. 潘兆平議員指出，各區零至 6 歲兒童的人口數字均有所不同，當中以元朗區擁有最多此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他詢問釐定擬議的規劃比率的基準，以及日後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的規劃比率是否為最低標準，並可按各區服務需求的變化予以檢討。他並詢問當局是否亦會設立機制，以推行該規劃比率。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提出該規劃比率時，該研究的顧問團隊曾考慮幼兒照顧服務

現時的需求及供應。擬議的規劃比率將會納入《規劃標準》，並且是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唯一規劃標準。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採用一個宏觀角度，而非考慮個別地區的人口特徵。鑒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聘有家務助理或有祖父母可協助照顧兒童的家庭數目的變化及幼兒數目的變化等，規劃比率將需定期予以檢討。

12. 張超雄議員贊同該研究的觀察所得，即幼兒照顧服務應定位為照顧與發展的結合，並認為應把幼兒照顧服務專業化及恆常化。然而，政府當局未有就優化幼兒照顧服務訂立清晰的規劃及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全面及科學化的長遠發展計劃，訂明政府當局將如何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長全日制幼兒中心如何可滿足雙職父母家庭對幼兒照顧的需要；及提供此類幼兒中心的未來計劃。政府當局亦應列出擬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類別；有關服務會按情況提供抑或恆常提供；應否聘請專業人士以提供服務；估計的服務需求；及應付有關需求的具體時間表。

13.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落實總結報告所提建議制訂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 2019-2020 年度起落實該研究的短期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78/18-19(03)號文件))，並於稍後適當時候落實長期建議。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4. 田北辰議員認為最理想是在學校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但學校對此極有保留，因為這會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並且須與社工磋商及延長學校的開放時間。為紓緩幼兒照顧服務的短缺情況，他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應予優化。為此，政府當局應提高照顧計劃受助對象的合資格年齡至 12 歲；增加社區保姆的獎勵金至與法定最低工資相若的水平；向她們發還接送課後兒童的來回車費；及把她們所花的交通時間算作工時。為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把

社區保姆培訓課程標準化為資歷架構第一級或第二級。此外，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應按情況獲全額資助或費用減免。

1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照顧計劃旨在提供多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服務，在鄰里層面上照顧家長的需要。社區保姆以義工身份提供服務，藉以促進社區互助精神。若社區保姆成為全職僱員，有關監察、規管、培訓及僱員補償保險等問題須予處理。任何研究若認為合適的話，推行有關建議需時進行，因為相關法定規定需予考慮。主席詢問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會否予以檢討，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將於 2019-2020 年進行。當局會就獎勵金的水平諮詢服務機構。

1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該研究建議，增加互助幼兒中心及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獎勵金至與法定最低工資相同的水平。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提高社區保姆的獎勵金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人以為社區保姆是僱員而非義工。副主席認為，給予社區保姆法定最低工資與提高獎勵金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兩回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與社區保姆會面時，社區保姆同意她們應繼續以義工身份提供照顧計劃的服務。由於服務使用者須就照顧計劃的服務繳付費用，增加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或會加重服務使用者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獎勵金的幅度時，應留意此點。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

17.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見幼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善用隨時可供使用的幼兒照顧服務。他察悉互助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僅為 8%，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讓這些中心可更切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

18. 副主席指出，部分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不知道如何計算中心的使用率。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在重整互助幼兒中心以為 3 至 6 歲兒童提供

課餘託管服務時，政府當局應為這些中心提供足夠的支援以應付服務需要，並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援互助幼兒中心，為未入讀小學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互助幼兒中心與照顧計劃在職能上互相重疊，加上照顧計劃較為靈活，可切合工時長或工時不定的家長的需要，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自照顧計劃推行後即見下跌。鑒於互助幼兒中心旨在應付家長對暫託幼兒服務的需要，家長未必會定期使用有關服務，結果令公共資源未有得以善用。由於互助幼兒中心的面積不足以開辦獨立幼兒中心，政府當局會考慮將之轉型，為 3 至 6 歲以下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社署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討論有關詳情，並會自 2019-2020 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

20. 鑒於低收入家庭負擔不起安排子女報讀由私營機構開辦的興趣班，鄭松泰議員詢問互助幼兒中心會否提供此類興趣班。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互助幼兒中心重整後，可於日後考慮提供類似的服務。

21. 主席表示曾任職於一間互助幼兒中心，他建議政府當局利用曾在這些中心工作的義工的經驗，並提升中心的設施，藉以提高其使用率。

提供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22. 潘兆平議員表示，根據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就幼兒照顧服務進行的一項調查，很多在職母親均需要幼兒照顧服務。潘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幼兒照顧服務的營運時間應予延長，以切合工時長的家長的需要。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有指應增加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以切合工時長的家長的需要，他認同此看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長遠而言增加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用地，以提供有關服務。

監察和評估幼兒照顧服務

23. 容海恩議員認為，當局應訂立監察和評估幼兒照顧服務質素的指標，以便利用照顧和發展的框架審視幼兒照顧服務。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該研究的建議，參照國際經驗建立一套質素清單，以評估幼兒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人手比例及標準已清楚訂明，服務質素應該不成問題。至於監察由私營機構提供的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此事可於日後再作研究，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這樣做。政府當局會跟進該研究的建議，監察和評估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

投放額外資源於幼兒照顧服務

24.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建議優化幼兒照顧服務所招致的額外營運成本，會為服務機構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她察悉該研究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予幼兒照顧服務，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為有關服務增撥的資源。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包括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經優化部分的全額資助成本和額外資助，以助紓緩服務使用者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亦會研究為使用者提供費用減免，並會與服務機構討論降低服務費用的可行性。有關用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開支的資料，將會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

為幼兒照顧服務使用者提供資助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正考慮以服務券形式資助課餘幼兒託管服務的使用者。鑒於幼兒照顧服務的設施有特別規格，加上私營機構並無提供課餘幼兒託管服務，幼兒照顧業界人士認為，服務券模式並不可行。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增加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以應付需求。

26. 勞福局局長澄清，他曾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提到，政府當局會研究為 6 歲以上兒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券。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券，而在現階段亦沒有計劃考慮為此年齡組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這種資助模式。然而，政府當局正研究為此年齡組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減免。

27. 鄭松泰議員詢問為何獲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暨幼稚園")的服務使用者須繳付的每月全費平均約為服務營運成本的 80%。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額費用減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等服務的資助水平已由過往的 5% 提高至現時約 20%。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資助水平至大約 40%，而服務使用者可申請部分或全額費用減免。政府當局認為，提高資助水平至約 40%，會有助紓緩服務使用者的經濟負擔。

28. 主席詢問該研究有否就降低獲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暨幼稚園的服務使用者須繳付的每月費用水平提出建議。他又詢問提高資助水平至 40% 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研究並無建議降低每月費用的水平。政府當局需要研究提高資助水平所涉及的款額，希望可於 2019-2020 年度提高資助水平。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幼兒中心暨幼稚園的服務使用者現時繳付的服務費用中位數約為 5,500 元，對家長來說普遍算是昂貴。倘把資助水平提高至 40%，服務費用將約為 4,000 元，款額仍然偏高。他指家長現正繳付的幼稚園學費約為學費的 17.3%，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幼兒中心暨幼稚園的資助水平至 80%，以理順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政策。

議案

30.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有不少市民及團體均反映，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服務不足，以及社區保姆質素參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1)提高照顧計劃受助者年齡至 12 歲；(2)要求社區保姆報讀相關政府資助課程；及(3)協助非政府機構積極推廣照顧計劃，讓當區家長能在就近的地方尋找到合適的保姆照顧小孩。"

3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過半數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特別會議

32. 主席提述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418/18-19(01)號文件)及香港保護兒童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413/18-19(02)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該研究的意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為此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V. 有關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支援的建議

[立法會 CB(2)378/18-19(05) 及
CB(2)413/18-19(04)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常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建議，以領導一隊專責政策團隊，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就跨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兒童相關政策和措施提出政策意見，並統籌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及推進委員會的議程。就副主席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就加強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作出

回應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8-19(04)號文件)，勞福局局長亦概述了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回應(立法會 CB(2)427/18-19(01)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34. 郭家麒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沒有強烈意見。他指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兒童事務專員為非公務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聘有法律、兒童發展或社會工作背景並對兒童事務有熱誠的非公務員領導政策團隊。鑒於委員會或會在不同階段的工作聚焦於不同範疇，每名獲委任的人的任期應由 3 至 6 年不等，以便可靈活地在不同時期委聘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副主席所見略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非公務員加入政策團隊。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將會在其轄下成立 4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以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鑒於兒童事務所涵蓋的範疇廣泛、多樣，而且複雜，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專責政策團隊秘書處需要由一位具備豐富政策制訂、執行和管理經驗的通才首長級政務官領導，以便有效地統籌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推進委員會的建議及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

36.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委員會很多非官方委員是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代表，他們很多均致力推廣兒童權益。他相信，委員會的成員會在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中表現出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熱誠。

37. 潘兆平議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策團隊成立後，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的職務會否有任何改變。他又詢問，倘若開設該新職位有所延誤或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不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對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有何影響，以及會否作出

其他人手安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暫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在其現有的職務範圍以外額外提供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及有關的輔助人員已超時工作，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此情況極不理想。倘若未能開設該新職位，勞福局將很難達到委員會及公眾的期望。儘管如此，勞福局會繼續安排現有人員吸納並致力完成相關工作，但工作進度將會大受影響。

與兒童相關課題的問責

38.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策團隊會由一名首長級政務官領導，並由 1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他關注政策團隊的問責，並詢問如何可對政策團隊的工作加以制衡。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制訂及行政工作通常由立法機關負責監察。由於政策團隊將設於勞福局之下，勞福局局長會監察政策團隊，並須就政策團隊的工作問責。

39. 鑒於多個政策局/部門涉及推行與兒童相關的政策，但政策團隊設於勞福局之下，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各政策局/部門在進行相關工作時能否互相協調。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策事宜可先交由相關的工作小組討論，其建議會轉交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會指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展有關的政策措施。鄭松泰議員詢問，與兒童相關的問題會由政務司司長抑或勞福局負責處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跟進有關事宜。

4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這樣做。

成立獨立的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委員會應擔當監察兒童政策的推行及政府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權益的工作的角色。他認為委員會應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的義務，並期望委員會可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他察悉現屆政府將不會賦予委員會

法定權力，對此感到遺憾。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按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開展有關把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的籌備工作。

42.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委員會現時"以政府主導"的架構，兒童政策的方向及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會由政府決定，令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未能在這方面擔當具影響力的角色。他不知道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可如何在委員會的工作上擔當領導角色，並質疑開設該新職位能否讓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

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很多兒童關注團體曾對兒童權益表示關注，他相信社會有能力促請政府正視與兒童相關的課題，因而認為沒有必要把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他補充，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會由政策團隊提供支援，而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為非官方委員。政策團隊的工作包括就制訂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提出意見，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如此的安排可更有效地推動與兒童相關的措施。張超雄議員認為，除現有的當然副主席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另一名非官方副主席加入委員會，以更好地平衡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當然委員的角色。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未有研究此問題，但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 重新開發社會福利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立法會 CB(2)378/18-19(06)號文件]

4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4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重新開發社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建議。

有效使用資訊系統的建議

47. 張超雄議員支持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但指這兩個現有系統缺乏透明度，未能提供有用的管理報告，協助評估服務成效及識別可予改善之處。張議員提述一宗個案，案中兒童在 17 年來先後接受由 12 個不同的服務單位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他認為，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應予優化，以提供管理報告，協助及早識別類似的個案，藉以提供最合適的支援服務。

48. 張超雄議員提述另一宗個案，案中兒童被一名因母親入住安老院後而獨居的精神病康復者殺害。他希望擬議新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可透過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交換，有助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突變情況，以期防止再有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件發生。他又建議利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收集所得的數據，識別長者使用服務的模式及分析公營安老服務的表現，並建議在不披露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下公開該兩個系統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49.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開發現有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時所用的技術已經過時。舉例而言，其他政策局/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所有服務轉介和申請現時均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接收，再以人手方式輸入現有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此外，現有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與社署其他系統作進一步的連繫或納入其他系統的能力有限。為此，社署需要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以解決這些問題。建議中的新系統(即第二代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會促進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建立數據交換介面。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會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全面的津助及資助服務表現資料，包括就表現未符要求的服務範疇發出警示，以助他們在有需要時採取及時的補救措施。

重新開發資訊系統的成本效益

50. 副主席歡迎重新開發已使用多年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但質疑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僅分別約為 2,100 萬元及 61,000 元，花費約 4 億 6,000 萬元推行重新開發系統的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主席亦有類似的提問，並關注到項目團隊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約為 9,300 萬元)偏高。副主席補充，在重新開發該兩個系統時，政府當局應考慮 3 個主要因素，分別是成本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51. 主席察悉，重新開發系統可減少紙張消耗而帶來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但認為所節省的款額對收回推行重新開發系統所涉的非經常開支來說可謂微不足道，並詢問有否空間進一步大幅減省重新開發系統所涉的開支。

52. 勞福局副局長強調，除致力節省開支外，政府當局在重新開發現有的系統時亦會考慮優化服務的需要。新系統的組件式設計可支援高效的系統改善程序，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及新服務和政策措施的需要。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向委員解釋建議重新開發該兩個系統的預期效益，例如第二代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採用雲端運算技術，可進一步擴展系統，以容納新增功能和與其他系統交換數據；納入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內的電腦子系統會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者數目會由 42 個增加至約 400 個社署人員及 12 000 個非政府機構使用者；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處理的紀錄數目會由約 48 萬個增加至約 300 萬個。

53. 至於每年可節省的款額，勞福局副局長澄清上文第 50 段所述有關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僅

為維修保養現有兩個系統所需的開支，而建議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由 2024-2025 年度及 2023-2024 年度起，每年實際上可分別節省合共約 6,200 萬元及約 470 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78/18-19(06)號文件）第 14 及 15 段。

54. 主席關注到建議重新開發該兩個系統所涉的開支，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以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為例，解釋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經常開支將約為每年 1,300 萬元，僅佔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年度就津助服務提供的資助總額(142 億元)的 0.09%。

55. 應張超雄議員及主席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提供下列資料：(a)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和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互通介面；(b)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和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存取的數據；及(c)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和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可達致的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53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重新開發資訊系統進行諮詢

5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重新開發該兩個系統諮詢社福界，以及重新開發的系統會否按業界的最新意見作進一步優化。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用作記錄及整合服務使用者的資料，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則用作收集及整合受津助機構和社署服務單位的表現管理資料。政府當局曾就重新開發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諮詢社福界，並正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該檢討提出的優化建議，以改善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服務表現監察及透明度。

總結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